#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本人齐萌作为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 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切实维护公司 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齐萌,男,中国国籍,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获得经济 学博士学位,2011年7月进入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工作,现任教授,硕士 生导师,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上海市曙光学者。主要教授国际 经济法、国际金融法等科目,对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有诸多革新,深受学生喜爱。 期间,在 2013年到 2016年间,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在学术论著方面,曾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SCI 一区等核心期刊 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有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文摘转载。在法律 出版社出版专著、论著共计四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司债券违 约市场化处置机制研究"等。

在社会任职方面, 获聘上海法院特聘教授, 担任宝山区检察院听证员, 曾在 上海市一中院进行产学研实践,也曾担任 A 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独立 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派稳健经营,取得更好经营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新冠疫情期间,积极防疫并建言建策,提交的内参获得中央政治局常委(正国级)批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会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齐萌	9	9	0	均为赞成	5	5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3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监督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2023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审核,提名或任免董事等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均亲自参加并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2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查监督公司薪酬调整方案,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情况等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均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共计1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等职责。

# 三、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相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23年度内,我们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 况
2023年1月3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3年2月15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 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3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 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 议		1、《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回购股份 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二实 施期限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 议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6、《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 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 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 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齐萌 2024年4月10日